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煜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增产洗护用品460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煜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33043325141）：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煜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洗护用品46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煜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增产洗护用品460吨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钟屏岔道创源路22号厂房B201、301、401，申报内容为在原有工程的基础上增加厂房、调整生产布局、增加设备、提升部分产品产能、新增面膜产品，年增产洗护产品460吨，改扩建后年总体产能为860吨。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不变，仍为222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增加4478平方米，改扩建后项目总建筑面积为6678平方米；该改扩建项目增加租用同栋建筑物的第三、四层进行生产建设，改扩建后主要设备有包装机2台、冰柜1台、冰箱5台、搓盖机2台、臭氧消毒柜1台、臭氧发生器2台、吹瓶机1台、纯水处理系统2台、打包机1台、电子天平13台、电子秤3台、电烘箱2台、电动离心机1台、电导率仪1台、电热鼓风干燥箱2台、单级旋片真空泵1台、封口机5套、封闭电炉1台、附温密度瓶1台、高速均质机12台、灌装机18台、恒温磁力搅拌器1台、恒温培养箱4台、恒温水浴锅2台、搅拌锅6台、搅拌机1台、胶体磨2台、净化工作台2台、螺杆空压机2台、冷冻箱1台、罗氏泡沫仪1台、旋转粘计2台、面膜充填封口机1台、霉菌培养箱1台、喷码机5台、pH计1台、气动升降分散器1台、气动轧口机1台、乳化机1台、三辊研磨机1台、三维包装机3台、输送带12条、上料机4台、水乳充填旋盖机2台、生物显微镜1台、生化培养箱2台、贴标机2台、洗瓶机1台、液体包装机3台、压力蒸汽灭菌锅2台蒸汽发生器4台、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5套等；该改扩建项目增加员工

35名，改扩建后员工89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改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改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52.8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919.8吨/年，工业COD_{Cr}排放量不超过0.0552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009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三、该改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包装瓶清洗废水、纯水机浓水和纯水机清洗废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改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项目共有污水排放口1个。

（二）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对污水处理池密封加盖，改扩建后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沾染有毒物质的包装物、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改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